

附表 2 領隊執業證製作原則

- 一、格式：文字由左至右橫式書寫，兩邊邊長各為 9 公分及 6 公分。
- 二、樣式：單一樣式，正面應有中華民國領隊人員執業證、持證人姓名、語別等，背面應有注意事項、有效日期、執照號碼、發證單位等文字。
- 三、材質：膠卡。
- 四、功能：應利於領隊人員佩掛於胸前，並保留條碼及防偽功能（如鑄浮水印、本局 logo 底文圖案或防偽膠膜……等）。